##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科學大樓實驗室場地借用要點

- 一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利用及管理科學大樓實驗室等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借用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借用本場地,應先簽陳本校一級主管以上核准,並填寫場地外借申 請單(如附件一),始得使用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場地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;已核准者,應取消 核准並停止其使用:
  - (一)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(含本校規定),或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 風俗者。
  - (二)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相關設施、設備或有影響本校或本場地 環境安寧者。
  - (三)涉及政治及政黨活動者。
  - (四)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(五)本校單位或同仁代外申請借用場地,意圖規避或減少責任者。
  - (六)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- 四、 借用人(單位)欲變更原定使用時間或場地者,應於使用日期七日曆天前,書面通知本校實驗室管理員,且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校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時,得於原訂使用日七日曆天前,通知借用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- 六、借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之維護,並應對於本場地及相關之設施、設備及實驗器材善盡管理維護及清潔之責,如有毀損,由本校代為修護,並由借用人無條件負責所有修復等相關費用;不能修復或滅失者,借用人應照價賠償。

#### 七、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(一)活動之音量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,維護場地秩序,避免喧嘩吵鬧。
- (二)維護場地、設備及借用器材清潔,垃圾按垃圾分類標準處理並自行帶離本校。
- (三)未經實驗室管理員同意,不得擅自移動本場所各項公物,或 私自架設其他設備。
- (四)注意用電安全,未經實驗室管理員同意,不得擅自引接電源。
- (五)不得未經許可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,或有活動事實與申請借 用內容不符,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。
- (六)不得現場烹調。
- (七)不提供耗材借用,若須借用器材及設備,應於使用前三天向 實驗室管理員提出申請(如附件二),當天借用不受理(借用時 間為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13時30分至16時),借用之器 材於活動結束當日須確實歸還。
- (八)實驗室借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,其餘時間,學 員與工作人員務必淨空;非上班日之借用,借用人以本校單位 或同仁為限。
- (九)活動期間,所有人員務必遵守各實驗室安全守則,務必穿著 實驗衣並配戴安全護具,不可進行危險行為及實驗。
- 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,經本校或實驗室管理員勸導無效者,本校得 立即停止借用,並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校科學大樓場地。
- 八、 借用人攜入本校之財物、設備及資料,應自行妥為保管;如遺失或 捐毀者,本校不負責任。

- 九、活動之設備、運輸、意外保險均由借用人自行負責,投保證明影本應自行於活動前一日交予管理單位,如未依期限投保,本校得視情形終止場地借用。使用本校場地期間(含籌備期間),學員及工作人員的一切安全衛生事宜,應由借用人負責,如有人員傷亡,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借用人應擬具防範火災或意外發生之措施,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,擬定相關防疫措施,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十、 借用人若有任何法律糾紛(如涉及他人權益之肖像權、著作權、營業 秘密等), 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;因此致本校權益受損害者,並應負 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活動結束後,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當日運離本校,本校不負保管責任,如未即時移除者,視同廢棄物,本校有權作任何處理,處理所 須費用及任何衍生之損害,均應由借用人負全責。

## 場地外借申請單

場地名和	稱(類)	别)				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用途力	及人	數											
<b>从</b> 田	Нn	日日	自	年	月	日	午	-	時	分起			
借用	期	間	至	年	月	日	午	<u>-</u>	時	分止	共		天
申請人	(單位	立 )						地	址				
聯絡。	人姓	名						電	話				

借用人(單位)謹向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申請借用科學大樓場地,已事先確認所借用場地、設備皆符合活動所需,本校場地管理人員僅就場地使用提供必要協助,借用人(單位)所需場地設備應在場地管理人員指導下,自配人力操作控制,並已充分瞭解、遵守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科學大樓實驗室場地借用要點」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其規定,願負起一切責任,絕無異議。

#### 借用(人)單位簽章:

場地管理員	設備組長	教務主任	校 長

# 國立嘉義高中實驗室藥品器材借用單

- 一、借用器材、藥品與實驗室請事先向管理員申請並填寫借用單,當天借用概不受 理。
- 二、校內學生借用須由指導老師簽名;校友及退休教師借用須經單位主管簽核。
- 三、 危險藥品不外借,貴重儀器一律請老師親自申請借用。
- 四、基於安全性維護,借用之器材、儀器與藥品請一律在校內使用,如欲攜出校外, 須報請單位主管核准方行出借。
- 五、借用者對於借用之器材、藥品負有維護保管之責任,應按期歸還借用物品;藥品 蓋好旋緊、不得污染,器材務必清洗乾淨,如有毀損或遺失,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六、校外借用人(單位)應於活動結束後,會同實驗室管理人員檢查後,當日確實歸還 借用之物品器材。
- 七、依中辦教中(三)字第 0940509386 號函,學生於實驗場所進行實驗操作時,教師 須在場指導,嚴禁學生將危險物品攜出實驗室,並請遵守實驗室安全守則。
- 八、特殊情況聯絡順序:各樓層管理員分機 207~209 ;設備組長分機 206。
- ※不遵守以上借用規定者,按情節依校規處分且不得再向實驗室提出借用申 請。

請。															
*請於歸還日期歸還藥品器材,欲續借者需歸還清查後重新提出申請,謝謝配合!															
申請日昇	期:	年		月	日	使(借)月	用日期: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	
借用人(學生):					指導老的	指導老師:(簽章) 歸還						日期:(管理員填寫)			
班級:		座	號:								年	月	日		
編號		借)	用品。	名/規格	各	數量	編號		借用	品名/=	規格		數量		
校外借用人(單位)、校友及退休教師借用後之場地使用紀錄															
使用	後 檢 查 □有□無 場地、設施遭破壞 、 □有□無 未清理復原 其他待解決事項(無則免填):														
管 理	<u>!</u>	單	位	管理。	人員:		設備組	長:			單位主	E管:			